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3 号蓝岛（洋浦）

科研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科研 1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孔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874,5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杨建新、张永北、陈冠宏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续聘)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7,686,6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海南海岛投资有限公司、黄瑞荣、海南水沐清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尤文丰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以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总额（含已经授信、尚未使用的额度，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在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连续、循环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拟根据银行机构的要求，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上述授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 2024 年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孔彤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审批或办理公司具体融资业务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74,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民方、曹孔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